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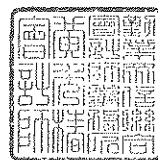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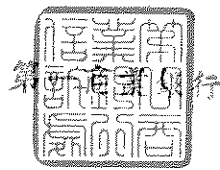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5G PLUS FO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估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						
113 年底 42,800,200,058						
元；112 年底						
36,159,166,066 元）（附註						
三、九及十一）	\$ 61,098,065,096		98.9	\$ 42,494,091,950		98.3
銀行存款	482,451,053		0.8	662,371,235		1.5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						
八及十二）	214,696,949		0.3	151,142,992		0.3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	413,256,044		1.0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70,993,557		0.1	70,542,000		0.2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88,372		-	453,385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310,286		-	146,896		-
資產合計	<u>61,867,005,313</u>		<u>100.1</u>	<u>43,792,004,502</u>		<u>101.3</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20,837,960		-	14,815,920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823,320		-	1,296,394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414,219		-	980,148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9,767,160		0.1	546,385,683		1.3
其他負債	150,000		-	150,000		-
負債合計	<u>73,992,659</u>		<u>0.1</u>	<u>563,628,145</u>		<u>1.3</u>
淨 資 產	<u>\$ 61,793,012,654</u>		<u>100.0</u>	<u>\$ 43,228,376,357</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一）	<u>2,485,403,000</u>			<u>2,319,403,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4.86</u>			<u>\$ 1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5G PLUS 基金資產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單位：新台幣元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股 票						
中國大陸						
矽力-KY	\$ 582,250,500	\$ 575,000,000	0.4	0.3	1.0	1.3
臺 灣						
致 茂	682,212,000	294,153,000	0.4	0.3	1.1	0.7
瑞 昱	1,189,960,000	785,519,000	0.4	0.3	1.9	1.8
健 鼎	422,057,500	340,080,000	0.4	0.3	0.7	0.8
智 邦	1,824,280,000	1,003,114,000	0.4	0.3	3.0	2.3
聯 詠	1,259,518,000	1,032,966,000	0.4	0.3	2.0	2.4
臻鼎-KY	330,600,000	244,160,000	0.3	0.2	0.5	0.6
力 成	368,562,000	347,565,000	0.4	0.3	0.6	0.8
世 界	429,374,096	-	0.2	-	0.7	-
華 通	312,085,200	-	0.4	-	0.5	-
京元電子	535,423,000	333,487,200	0.4	0.3	0.9	0.8
聯 發 科	7,581,570,000	5,392,695,000	0.3	0.3	12.3	12.5
欣 興	777,474,000	795,872,000	0.4	0.3	1.3	1.8
大 聯 大	451,371,600	440,068,800	0.4	0.3	0.7	1.0
台 達 電	3,223,584,000	2,328,364,500	0.3	0.3	5.2	5.4
和 碩	800,265,200	624,020,400	0.3	0.3	1.3	1.4
廣 達	2,801,120,000	2,173,160,000	0.3	0.3	4.5	5.0
台 灣 大	1,143,853,000	710,413,000	0.3	0.2	1.8	1.6
遠 傳	942,544,200	614,938,800	0.3	0.2	1.5	1.4
緯 創	1,229,488,000	948,729,200	0.4	0.3	2.0	2.2
英 業 達	659,015,400	568,339,200	0.4	0.3	1.1	1.3
仁 寶	665,463,750	570,333,200	0.4	0.3	1.1	1.3
台 積 電	19,025,350,000	12,944,597,000	0.1	0.1	30.8	30.0
鴻 海	7,897,832,000	4,448,878,500	0.3	0.3	12.8	10.3
聯 電	2,061,793,650	2,158,967,000	0.4	0.3	3.3	5.0
川 湖	505,300,000	-	0.3	-	0.8	-
大立光電	1,241,200,000	958,580,000	0.3	0.3	2.0	2.2
貿聯-KY	445,536,000	-	0.4	-	0.7	-
台 光 電	835,536,000	408,358,000	0.4	0.3	1.4	1.0
奇 鋆	873,446,000	382,600,500	0.4	0.3	1.4	0.9
佳 世 達	-	276,576,000	-	0.3	-	0.6
力 積 電	-	321,505,650	-	0.3	-	0.8
信 邦	-	225,147,000	-	0.3	-	0.5
金 像 電	-	245,904,000	-	0.2	-	0.6
小 計	60,515,814,596	41,919,091,950			97.9	97.0
股票總計（附註三、九及十一）	61,098,065,096	42,494,091,950			98.9	98.3
銀行存款－新台幣活期存款	482,451,053	662,371,235			0.8	1.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14,696,949	151,142,992			0.3	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00,444)	(79,229,820)			-	(0.1)
淨 資 產	\$ 61,793,012,654	\$ 43,228,376,357			100.0	100.0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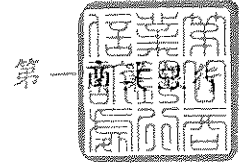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5G PLUS 淨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年初淨資產	\$ 43,228,376,357	70.0	\$ 45,993,441,929	106.4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1,382,923,966	2.2	2,158,318,049	5.0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八）	6,322,965	-	4,688,880	-
收入合計	1,389,246,931	2.2	2,163,006,929	5.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204,100,272	0.3	190,004,146	0.4
保管費（附註五）	17,858,761	-	16,625,372	-
會計師費用	243,000	-	243,000	-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9,631,748	0.1	17,789,894	0.1
上市費（附註七）	300,000	-	300,000	-
其他費用	1,740,354	-	2,730	-
費用合計	243,874,135	0.4	224,965,142	0.5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1,145,372,796	1.8	1,938,041,787	4.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088,808,443	22.8	958,801,443	2.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526,525,758)	(13.8)	(19,386,558,689)	(44.9)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九、十一及十二）	4,070,884,299	6.6	888,358,881	2.1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九、十一及十二）	11,954,014,354	19.3	15,256,914,320	35.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330,067)	-	46,153	-
收益分配（附註十）	(4,167,587,770)	(6.7)	(2,420,669,467)	(5.6)
年底淨資產	\$ 61,793,012,654	100.0	\$ 43,228,376,35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5G+通訊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成分股票為主之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4% 與 0.035% 逐日累積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本基金應分別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及上市後每屆滿一週年支付基礎費率美金 15,000 元；另本基金自上市屆滿一週年（含當年度），每年應按年平均資產淨值之 0.038% 計算變動費率。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八、稅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 繳納證券交易稅。買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九、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32,998,862	\$ 25,193,087
交易稅	<u>51,292,099</u>	<u>70,610,012</u>
	<u>\$ 84,290,961</u>	<u>\$ 95,803,099</u>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於成立日（109 年 12 月 1 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以每年 7 月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於每年 1 月及 8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3 年第 1 次配息	113.1.17	\$ 1,752,684,770
113 年第 2 次配息	113.8.16	<u>2,414,903,000</u>
		<u>\$ 4,167,587,770</u>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2 年第 1 次配息	112.1.30	\$ 1,203,093,614
112 年第 2 次配息	112.8.16	<u>1,217,575,853</u>
		<u>\$ 2,420,669,467</u>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04,100,272	100	\$ 190,004,146	100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 5,223,415	16	\$ 4,964,326	2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0,837,960	100	\$ 14,815,920	10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342,665 單位及 365,047 單位。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實現資本損失
台股期貨	買 方	184	\$ 848,920,200	\$ 848,019,200	(\$ 901,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實 現 資 本 利 益
台股期貨	買 方	206	\$ 728,220,200	\$ 736,244,000	\$ 8,023,800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59,248,000	\$ 34,402,000
超額保證金	155,448,949	116,740,992
	<u>\$214,696,949</u>	<u>\$151,142,992</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及 112 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 71,738,595 元及 93,734,128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基金投資組合曝險金額近淨資產價值 100%，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

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